

照顧服務員聘用作業

本院已與合格之照顧服務員(看護)公司簽立合約，若有照顧服務員(看護)之需求，請洽下表合約廠商。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勿逕自聘請未經本院審定合格之照顧服務員，未經審核之照顧服務員，本院不負管理及督導之責。

公司名稱	電話	負責人	手機
和成人力派遣企業	07-3453877	歐劉美蘭	0929-561-232
滿緣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	07-2151383	李幸喜	0956-386-595
賀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	07-7451991	蔡靜云	0981-188-098

- 一、收費標準：由照顧服務員直接向病人/家屬收費並提供收據
- 二、管理：單位主管及看護公司需不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依『照顧服務員管理評值表』評值照服員之工作表現，評值缺失部分要求照服員立即改進。

個案類型：	時數：	看護費	備註：
一般個案	12HR	\$ 1,200	未滿 6 小時以每小時 100 元收費計，超過 6 小時以 12 小時計算。
	24HR	\$ 2,200	
隔離/精神科個案	12HR	\$ 1,500	隔離病房個案、血液隔離，需穿著隔離衣的個案、接受疥瘡治療或其他接觸隔離的個案。精神科病房之個案。
	24HR	\$ 3,000	
監所收容人	24HR	\$ 600	此個案類型為配合本院收治監所收容人，每照顧 1 人次(依 24 小時計)給付 600 元，24 小時之服務量亦計入回饋班。
一對多團體照護	12HR	\$ 600	一位照顧服務員照顧同一病室 4 位病人(目前僅在 W601-W605 及 W636-W639 試辦)
	24HR	\$ 1,200	
呼吸治療個案	24HR	\$ 1,000	每月 28,000 不分大小月；使用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 1000 元計。

三、備註：

1. 本院合約看護公司所屬之照顧服務員皆須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，並依規定至護理站簽到與簽退。若照顧服務員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，無法確認為合約人員，將由家屬自負管理之責。
2. 如您對所聘請之照顧服務員有疑問，可洽各護理站查詢該人員身份，並可向合約廠商查詢(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-友善服務專區)。